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5-01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等其他用途。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以及控制操作过程中产品选择的实际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按《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

（六）决议有效期及审批权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足额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4、收益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而相关委托理财产品业务可能挂钩金融指数或其他类型业务，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区间差。

5、信用风险：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保障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支付，但如金融机构发生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或账户冻结、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形，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6、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产生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

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实施相应的会计核算，动态反映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中的相关项目。以上内容，请各位董事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